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04號、第20205號、第20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成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三)「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00號旁」更正為「行經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3)部分補充「現場照片10張」、一、(二)(3)部分補充「現場照片3張」、一、(三)(3)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金成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有期

01 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等語，然未具
02 體指出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且除被告之刑案查
03 註記錄表外，卷內遍查無任何可資審認被告之前案犯行具體
04 情狀、前案刑罰之執行狀況、前案與本案間之關聯性之相關
05 證據資料，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矯治
06 困難等應予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
07 諸前開說明，本院尚無由審究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予以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
10 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併予審酌，併此指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12 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被害人翁雅
13 玟、告訴人郭文仁、鄭以成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
14 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各次均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
15 之價值，且目前仍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達成和解或調
16 解，所生損害仍未獲減輕；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
17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述國小畢業
19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
20 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各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非遠、手法相
22 仿、情節相類，所犯為同罪質之罪，並考量其各次行為所生
23 危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
24 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
25 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
29 同）200元」、「現金450元」、「現金120元」，均為其犯
30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1 3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 一、(一)	張金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 一、(二)	張金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伍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 一、(三)	張金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貳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20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0205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0208號

07 被 告 張金成 (年籍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金成前因竊盜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非字第27號
12 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詎
13 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4 意，分別於：(一)113年9月19日3時許，行經高雄市○○區○
15 ○○○000巷00號2樓之1號，見翁雅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徒手竊取翁雅玟所
17 有置放上開機車置物箱中零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18 元，得手後離去。嗣翁雅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19 情；(二)113年9月20日2時4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
20 00巷00○○00號旁，見郭文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1 小客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徒手竊取郭文仁所有置放上
22 開置物箱內之現金450元，得手後離去。嗣郭文仁發覺遭竊後
23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三)113年9月29日5時11分許，行經
24 高雄市○○區○○街00巷000號旁，見鄭以成所有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鄭以成所有置放上開車內之現金120元，得手後離去。嗣鄭以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文仁、鄭以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113年度偵字第20204號部分：

(1)被告張金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2)被害人翁雅玟於警詢時之指訴。

(3)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查獲照片1張。

(二)113年度偵字第20205號部分：

(1)被告張金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2)告訴人郭文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3)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三)113年度偵字第20208號部分：

(1)被告張金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2)告訴人鄭以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3)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被害人翁雅玟之現金1200元及告訴人鄭以成之現金3880元等物乙節，除被害人

01 翁雅玟及告訴人鄭以成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
02 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所竊取現金
03 之多寡，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
04 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
05 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